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002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冠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玖仟零壹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玖仟陸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8月15日向訴外人中華商銀請領東森得意卡使用；於92年7月17日向訴外人中華商銀請領麥克現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使用，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詎被告皆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款項未還，嗣中華商銀將該筆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歷史交易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債務人貸還電腦查詢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敏慧